

	4.0Mt/a														
	4.0Mt/a														
	61km	4.0Mt/a			65.75a			203195.01							
								2018	11	29					
								2018	12	8	10	2019	1	21	23
	GBZ 2.1-2007														

	<p>111801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Z 2.1-200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GBZ 2.1-200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0h      GBZ 2.2-2007</p> <p>111801</p> <p>111802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Z 2.2-200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Z 2.2-200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Z 2.2-2007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B/T 4754-201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2 73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2</p>

**1**

111801			
111802			



	3
	4
	5
	6
	7
	8

《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  
4.0Mt/a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

专家评审意见

2019年1月14日，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组在煤矿现场召开了《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4.0Mt/a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煤矿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汇报，经现场核查、井上下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总体评审意见

1. 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，评价依据充分；
2. 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评价目的明确、范围适当、方法正确、程序规范；
3. 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对煤矿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评价，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。

二、评审意见和建议

1. 地面清理淤泥作业时，应补充氨氮有害气体职业病危害措施。
2. 应补充阐述矿井使用的防爆型无轨胶轮车、支架铲运车、防爆装载机、尾气排放所产生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有害气体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。
3. 在报告中应补充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、防尘布置图、采掘平面

四、补充说明

4. 补充煤矿所在范围内为非自然疫源地评价依据。
5. 补充医疗依托单位和应急救援医院的相关资料。
6. 应重新核实防尘、消防水池的容量；
7. 项目概况中增加主要设备选型清单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情况；
8. 报告附件中补充采矿许可证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9. 检测报告中应补充118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

内容；

10. 其它详见专家个人意见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对以上问题补充、修改、完善后，经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后，建议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专家组成员：

2019年1月18日

